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0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 2014年1月24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357,734,31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43.1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5,701,09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33,21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452%）。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71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反对 1230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弃权 632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8%。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5%；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6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7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融资租赁、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租金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后续项目建设。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7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97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6%；反对 177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9%；弃权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还需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7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8%；反对 1537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3%；弃权 32677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7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1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2%；弃权 81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49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7%；反对 959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弃权 92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时间进度和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7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537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3%；弃权 42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7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1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2%；弃权 81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849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7%；反对 1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5%；弃权 634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8%。

②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制订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原条款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

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7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0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弃权 91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12月修订）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577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45%；反对 10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弃权 91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 2013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氨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拟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第四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氨纶工艺技术和设备，其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参数稳定，物耗及能耗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环保水平、节能效果、自动化水平较高。主要原材料为 PTMG、MDI 等，产品方案主要以 10D-40D 细旦丝为主。

项目总投资为 9000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于 2014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2015 年内建成投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8700.40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5144.74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873.03 万元。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56036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3%；

反对 11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2%；弃权 551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5%。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① 表决情况：同意 355964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1%；反对 11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2%；弃权 62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7%。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详情见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同意 355964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1%；反对 1146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2%；弃权 62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7%。

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五、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国资营公司	邵 聪 慧	唐 安 新	周 照 显	王梓楠	何永磊	招淑芬	欧阳灿	陈莹
所持股数(股)	342,563,780	13,026,000	287,000	241,670	235,008	200,000	200,000	187,000	149,940	104,0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未投
2.01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8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10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11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未投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反对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未投
8.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弃权	反对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未投
1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未投
11.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未投
12.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未投
13.00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未投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鲁鸿贵 刘蓓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